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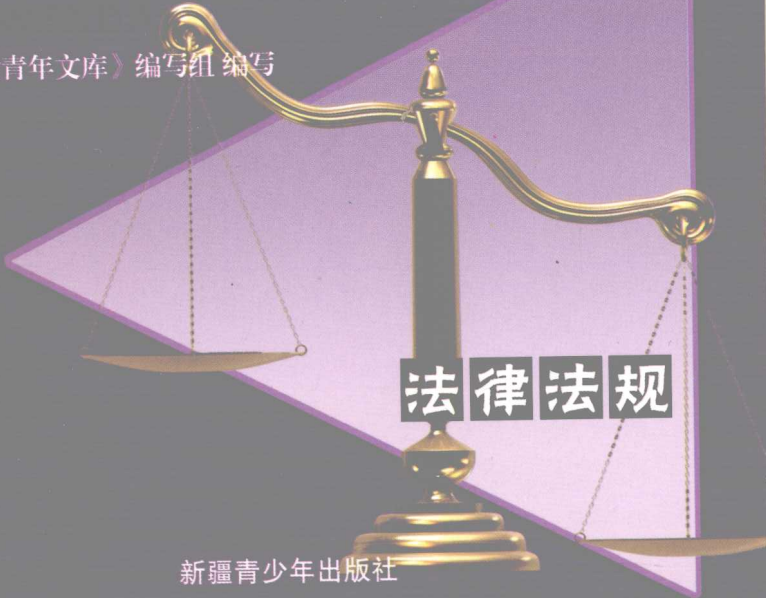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计划生育 知识问答

JIHUA SHENGYU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法律法規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计划生育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划生育知识问答/《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8. 6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5916-6

I. 计… II. 新… III. ①计划生育—工作—中国—问答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问答 IV. C924.21-44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842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计划生育知识问答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5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978-7-5371-5916-6 定价: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这是一个龙腾盛世、凤舞九天的时代。新世纪开篇，我们迎来了“十七大”的召开，迎来了激荡着“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奥运圣火，迎来了全体中华儿女激情满怀共建和谐社会的热潮。这是一个共享生活、共同进步的時代。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民心工程。辛勤耕耘在神州大地数千年的中华民族的伟大农民，追随时代脚步，迎来了分享祖国繁荣昌盛、享受幸福生活的最美好时刻。

这是一个走过光荣与辉煌、充满激情与梦想、承载使命与希望的时代。重视“三农”、反哺“三农”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并内化为积极行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八个部委，联合发起了“农家书屋”工程，亿万农民同胞迎来了知识、文化与科技的种子，开启了以书为友、墨香盈室的崭新大门。

在党和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扶持下，“农家书屋”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智力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大力支持，这一战略工程中

最活跃的力量——出版社，更是为之全力以赴。

今天，这套《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系列丛书由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应该说这是出版社和编写组的大批专家、学者们倾力为“农家书屋”献上的一份厚礼。丛书编写组的最大心愿是，希望它能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为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和提升农民文化水平做出贡献，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奉献一份绵薄的心力。

目前，“三农”读物提前进入了白热化竞争阶段，各家出版社纷纷使出浑身解数，以期占领一席之地。这是个好现象，是社会各界，尤其是扮演着传播优秀文化和先进科技知识的“大使”角色的作者和出版社，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空前关注和大力支持，是新时期中国图书界出现的可喜局面。

然而，众人拾柴、群策群力的大好形势背后，也存在着一些弊病和缺陷。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第一，“三农”读物的内容。从大的方面看，图书内容主要集中在种植与养殖领域；从小的方面看，种植类图书主要集中在粮食作物、传统作物和瓜果蔬菜类，养殖类图书主要集中在猪、牛、羊、鸡、鸭、鹅等常见家畜家禽，内容重复率高。

第二，“三农”读物的质量。部分图书在文稿质量上把关不严，有的遣词用句过于深奥晦涩，有的知识讲解过于简单老套，有的专注于理论层面的阐述而忽略了技术性指导等，质量良莠不齐。

第三,“三农”读物的出版趋势。放眼时代,“三农”读物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占据着图书市场的重要席位,很多出版社在努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奉献自己一份心力的同时,也间接地、无意识地导致了“三农”分类读物“冷热不均”的现象。

针对这三个问题,《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成员苦费了一番心思,在构思、策划整套书的框架时,着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在耗时数月的编辑过程中,以切实解决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着眼点和出发点,精心架构起一个精粹最新知识、表述简洁明了、应用简单有效、涵盖面广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科学指导体系。具体来说,《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系列丛书有以下几个引人注目的特点:

首先是知识点的“新”。本丛书密切结合了当下时代发展的趋势,在遴选图书主体的相关知识点时,优先强调了内容的新,摒弃了陈旧不合时宜的成分。细心的读者几乎可以从每本书中发现这个特点,尤其是有关信息化技术的图书。比如在《如何使用电脑操作系统》一书中,就详细介绍了微软公司最新的 VISTA 操作系统。

其次是叙述语言的“简”。农民读者的文化结构决定了“三农”读物的行文特点。因此,本丛书在策划阶段就提出了“让农民朋友看得懂、用得上、学得会”的编写方针。这一方针指导着编写组所有成员在创作与编辑书稿时,注重并努力做到逻辑结构清晰自然、提问设计一目了然、语言表达言简意赅,真正契合“农家书屋”装备图书的要求。

再次是实践指导的“活”。本丛书全部采用问答式架构方式,弃用了可有可无的理念、原理、原则、意义等理论层面的内容,重点推介农民生活和农村、农业生产实际需求旺盛的知识点,以期凭突出的实用性、指导性、科学性和前瞻性,为广大农民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最后是知识面的“全”。除了具备市场上早已成熟的传统种植、养殖类图书,还特意把更多的目光聚焦在了特种种植与养殖、法律法规、维修与加工、农民工工作与生活指导、生活保健等市场初兴的图书领域,以及创业经营、商服技术、生态农业、新能源技术等几乎被“三农”读物市场遗忘的角落,这将为促进农村文化整体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从多个层面见证了这套丛书本身的优越性,是“三农”读物市场不可多得的一分子,是“农家书屋”工程不可多得的装备书,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可多得的好帮手。诚然,由于出版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等客观因素,洋洋数百册图书存在瑕疵也是在所难免的。但瑕不掩瑜,希望广大农民朋友和热心读者,能衷心喜欢上这套图书。

丛书编委会

2008年7月

CONTENTS

目 录

1. 为什么这部法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
2. 为什么说这部法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
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2
3.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
容是什么? 4
4. 这部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以人为本? 6
5.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提高妇女地位有什么
规定吗? 7
6.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
义务做了哪些规定? 9
7.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

- 合法权益作了哪些规定? 10
- 8.《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怎样规定生育政策? 11
- 9.《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农业户籍人员的生育
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12
10.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13
11. 符合法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怎样进行
相关手续的审批? 15
12. 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理? ... 17
13. 社会抚养费的具体缴纳标准是多少? 18
14. 征收社会抚养费算不算行政处罚? 19
15. 病残儿医学鉴定中的病残儿包含哪些? 20
16. 第一胎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该怎么办? ... 21
17. 对第一次鉴定结论有异议,该怎么办? 24
18. 第一胎为病残儿,父母再生育,什么情况下
一般不会发生相同疾病? 25
19. 病残儿属于遗传性疾病,父母根据什么原则
来确定是否再生育? 31
20.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可以享受哪些社会
保障? 37

21.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可以得到什么奖励? ... 39
22. 怀孕期间,能到医院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吗? ... 41
23. 怎样选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3
24. 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公民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吗? 45
25.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要求有关服务机构提供节育技术服务,需要多少费用? 46
26. 各级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开展哪些合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7
27. 对于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事故,法律有哪些保障措施? 49
28. 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属于计划生育技术特殊检查与特殊治疗? 51
29. 农村可以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吗? 52
30. 要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怎样判断他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53
3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应受怎样的处罚? 54
32. 我国当前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只奖不罚了? 56

33.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指什么? 57
34. 什么情况下,一对夫妇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8
35. 第一次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要经历哪些程序? 59
36. 对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对象进行年审,该怎么办? 61
3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怎么发放? 62
38. 什么是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 63
39. 纳入“少生快富”工程的目标人群而享受奖励,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64
40. 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爱女孩”? 67
41. 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为什么特别重要? 70
42. 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谁管理? 72
4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有哪些作用? 74
4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该怎样办理? 75

45. 离开户籍地人员在什么情况下须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76
46.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怎么出? 77
47.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的父母有什么奖励? 78
48. 现居住地应为流动人口提供哪些服务? 79
49. 户籍所在地应为流动人口提供哪些服务? 81
50.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该怎么处罚? 82
51.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的“七个不准”是指什么?
..... 84
5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理? 85
53. 哪些行为是属于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86
54. 名人、明星、私企老板和领导干部在生育上有特权吗? 89
55. 农村出生人口比城市出生人口多,会造成我国人口整体素质下降吗? 89

56. 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超生孩子能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吗? 91
57. 人口安全是指什么? 92
58. 时代发展到今天,计划生育政策是不是可以放缓一点? 93
59. “十一五”时期,我国农村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 and 措施是什么? 97

1. 为什么这部法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家立法工作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历了近三十年的漫长历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制定了地方计划生育条例，西藏、新疆制定了政府规章，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国家立法创造了有利条件。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以人口与计划生育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法律地位，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为什么这部法不单叫“人口法”或者“计划生育法”呢？其首要原因，是因为它的调整范围虽然以计划生育为主，但涉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问题，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可以体现实行计划生育的目的，

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其次，在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要求确立新的工作思路和机制，法名含有“人口”，有利于规定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强化其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以保障新的工作思路、机制的建立。

当然，之所以把法的名称叫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体现了这部法在解决控制人口数量问题的同时，对提高人口素质方面也作出原则性规定，有利于为地方立法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提供依据。

2. 为什么说这部法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作为我国第一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它体现了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体现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在法律层面上强调以人为本，具有

浓郁的人文色彩，多方面体现了人文关怀，因此说，它是我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这部法的施行，为实现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导向，为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提供了法律保证；结束了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长期以来主要依靠政策和地方法规调整的局面。

这部法的施行，为我们构建符合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总体要求、体现改革创新精神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利于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

这部法的施行，还反映了我国认真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履行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件的承诺，有利于争取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树立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良好国际形象。

3.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框架 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共分总则、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生育调节、奖励与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四十七条。

第一章主要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立法宗旨、目的和依据，国家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各级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责，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以及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严格依法行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主要规定了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主要明确了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并将